

#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注: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九个运作期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期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均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九个运作期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出现其他影响基金正常交易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中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用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份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0-6	1.5%	100%
7-29	0.75%	100%
30-89	0.50%	75%
90-179	0.50%	50%
18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times E$$
$$H = B \times C \times D$$
$$I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出基金赎回费,F为转入基金的份额值,F为转出基金赎回费,G为转出基金赎回费对应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赎回一并扣除转出转出基金份额,以具体转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赎回一并扣除转出转出基金份额。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由购买实施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基金申购费,除以上基金转换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均按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计算基金申购费,除以上基金转换费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费用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示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赎回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8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单笔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情况,基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收取,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证券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赎回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18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单笔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c)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28%;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36%;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50万元(含)-1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金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000=1,0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0.50%=5,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0-5,000.00)×1.00%  
=(1-1.00%)=10,936.63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10,936.63=16,336.63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00-16,336.63=983,663.37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3,663.37÷1.020=964,415.0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查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基金份额回具有优先的转让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按照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奕  
网址:www.efund.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奕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雷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121  
电话: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6.2 非直销机构

(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芮伟  
联系人:孔晓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j.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c.com.cn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琳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思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7) 上海煜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袁翼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传真:021-53085901  
网址:https://www.jyfund.com.cn/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高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内,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适当,并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的风险等级和基金的风险等级配置,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